

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(含代理人)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支出清單				
裁決案件案號		年勞裁字第 號		
工會代表人住居所(申請人為工會時，請填本欄位)				
出席會議日期	出席會議名稱	交通工具	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	金額
交通費金額合計：		元		
備註				